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延長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餘下90%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回可退回訂金總額5,000,000港元且收購協議將告完結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毋須為其他各訂約方為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的條款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等條件，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延長函件，據此彼等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